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的 四川天府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专项补充调查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川天府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专项补充调查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新川土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9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6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新川土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